

证券代码：836414

证券简称：欧普泰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振
6. 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2年1-6月财务报告，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2-1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建君、彭慈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及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专项核查进行了审核、鉴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2-1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建君、彭慈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鉴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意见》（公告编号：2022-1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建君、彭慈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编制了《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2-1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建君、彭慈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